

备案号:10144—2002

HG/T 2299—2001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推荐性化工行业标准 HG/T 2299—1992 《橡胶配合剂水分散体总固体含量的测定》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HG/T 2299—1992 的主要技术差异:

——对焙烘设备恒温干燥箱的恒温控制灵敏度由 $\pm 1^{\circ}\text{C}$ 改为 $\pm 2^{\circ}\text{C}$ 。

——天平的感量由 0.01 g 改为 0.1 mg。

——增加了采用红外线快速箱干燥器皿的试验步骤。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替代 HG/T 2299—1992。

本标准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和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橡集团株洲橡胶塑料工业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玉、李枚辉、盛腊云。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2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 橡胶配合剂水分散体总固体含量的测定

HG/T 2299—2001

Determination of total solid content of aqueous dispersion  
—Rubber compounding material

代替 HG/T 2299—1992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配合剂水分散体总固体含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橡胶配合剂水分散体。

###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橡胶配合剂水分散体总固体含量

试样在规定的条件下烘干后所得剩余物占试样的质量分数(%)。

### 3 仪器

3.1 器皿：玻璃培养皿或搪瓷皿，直径 40~80 mm。

3.2 天平：感量为 0.1 mg。

3.3 鼓风恒温干燥箱：0~200℃，恒温控制灵敏度为±2℃。

3.4 红外线快速干燥箱：功率为 500 W。

### 4 试验步骤

4.1 取干燥洁净的器皿置于温度为(105±2)℃的恒温干燥箱内烘烤 30 min，或用红外线快速干燥箱烘烤 10~15 min，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4.2 称取已搅拌均匀的样品 1.5~2.5 g(精确至 0.1 mg)，放入已称重的器皿中，使试样均匀流布于器皿底部，将装有样品的器皿，放入按表 1 规定的温度的恒温干燥箱中进行干燥，干燥后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表 1 干燥温度

配合剂熔点	仪 器	干燥温度
≤110℃	鼓风恒温干燥箱	至少低于熔点 5℃
110~170℃	鼓风恒温干燥箱	105℃
≥170℃	鼓风恒温干燥箱或红外线快速干燥箱	165℃

4.3 称量后再放入干燥箱内，如果干燥温度低于 100℃，则干燥 30 min。高于 100℃，干燥 15 min。干燥后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至两次称量之差不大于 0.02 g 为止。

4.4 平行测定两个试样。

## 5 结果表示

总固体含量用质量分数表示,由式(1)给出:

式中: $m$ —试样质量,g;

$m_1$ ——器皿质量,g;

$m_2$  —— 恒量后试样和器皿质量, g。

结果取两次平行试验的平均值。

## 6 允许误差

两次平行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得大于 3%。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样品名称及批号；
  - b. 依据的标准；
  - c. 试验条件；
  - d. 试验日期；
  - f. 试验者。